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特电机”、“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核查银行对账单、查阅会计记录、获得相关声明资料等方式对微特电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有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专项报告的报告范围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5 年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25.00 万股，每股不低于 8.9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12.50 万元，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增加关键设备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计划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7,349.50
2	增加关键设备投资	2,663.00
合计		10,012.50

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1,125.00 万股，募集资金 10,012.50 万元全部由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存至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2200120000001180）。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增加关键设备投资。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开户银行和届时的主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 年 2 月 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款人民币 10,012.50 万元。2017 年 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鉴于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主办券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12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累计）	19,227,441.26
募集资金净额	119,352,441.26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9,352,440.65
1、补充流动资金	106,606,173.17
2、增加关键设备投资	12,746,267.48
三、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补充流动资金	-
2、增加关键设备投资	-
合计	-
四、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0.61
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现金状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变更用途所涉及募集资金金额为 14,000,000.00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3.98%。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对该议案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	计划投入金额	变更后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7,349.50	8,749.50
2	增加关键设备投资	2,663.00	1,263.00
合计		10,012.50	10,012.50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正常进度及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8个月。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8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三年以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微特电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东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变更后用途相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5年度，微特电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超过审议额度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